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7317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茵诗蔓

申请人 河北雄安绿景仿真草坪有限公司

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县苟各庄镇一街村421号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西安国盾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7类：地毯；垫席；塑料浴垫；门前擦鞋垫；瑜伽垫；壁纸；非纺织品制墙纸；塑料制墙纸；纸制墙壁覆盖材料；墙纸